附件：1

决定废止、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征求意见稿）

**一、**决定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综合监管》的意见（通政发〔2013〕30号）
 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发〔2013〕42号)

二、决定予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通政发〔2021〕6号）作出修改：

第七条第（七）项修改为：“对于为所服务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购买相应保证保险产品的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单位，按照保费的50%进行补贴，每个项目补贴金额总计最高不超过6万元。”
 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知识产权托管、法律、商用化、咨询、培训等业务。对工作突出的，按照工作业绩评审，择优给予资助，每家单位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